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被告 顏慈恩

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4,648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6,830元，其中2,8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
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84,648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9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崁頂鄉屏68道路路段，因精神不濟駛
出車道，撞路邊路燈，再與自後駛來，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李
詠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623,
564元（其中零件511,142元、工資112,422元），爰依侵權
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3,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對於應由被告負完全的肇事責任沒有意見，惟認為原告請求
04 的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2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13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4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5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8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當事
23 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
2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
25 又依本院上開調閱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所附之道路
26 交通事故現場圖，其內記載「普重機車NJE-2892沿一般車道
27 西往東直行至肇事地點，自稱因精神不濟自撞路燈，後該普
28 重機車反彈至車道上再與後方李詠羚駕駛系爭車輛沿屏68一
29 般道路西往東直行發生碰撞」，有該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
30 院卷第43頁）。足認本件係因被告精神不濟撞路燈後，車子
31 倒於車道上，系爭車輛的駕駛，顯無法預防上開情事，而發

01 生碰撞，被告應負完全的肇事責任，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
02 理所亦同此鑑定，此有該所之114年2月14日高監鑑字第1143
03 000024號函附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21至127
04 頁），被告就此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35頁），是
05 依上開事證，足信被告其過失與原告的損害有因果關係，基
06 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於賠付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07 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8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23,564元（其中工
09 資112,422元、零件511,14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
10 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
1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2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13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
17 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
18 年6月29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9 估定為172,22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其餘不計算
20 折舊之工資112,422元，合計為284,648元。

2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84,648元，及
22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0條第2項依職
28 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李家維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511,142 \times 0.369 = 188,611$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1,142 - 188,611 = 322,531$
12 第2年折舊值	$322,531 \times 0.369 = 119,014$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2,531 - 119,014 = 203,517$
14 第3年折舊值	$203,517 \times 0.369 \times (5/12) = 31,291$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3,517 - 31,291 = 172,226$